

9 管辖与立案—9.1 管辖与立案的关系—9.1.1 管辖概述

一、管辖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受理范围上的权限划分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范围上的分工。

它所解决的是确定哪些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哪些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立案审理；由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案件应由哪一种（普通或专门）、哪一级（基层，中级，高级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以及由同一级人民法院中的哪一个地区的人民法院审判上的分工问题。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由于管辖关系到刑事诉讼能否顺利开展和进行，所以，确定管辖应考虑哪些因素，是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从有利于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完成刑事诉讼总任务的角度考虑，管辖应当遵循以下四个原则（表9-1）：

原则	说明
分工明确、合理原则	所谓分工明确，是指对管辖范围的确定要切实、明晰，使每一起刑事案件的管辖都落到实处，尽可能避免出现管辖争议。所谓分工合理，是指在划分管辖范围时，要切实根据各机关的具体情况，譬如根据该机关的性质与任务、级别与职权、物质配备与技术装备，如此等等，来确定其管辖案件的数量与难度，做到各机关的工作与其能力相适应。
保证正确、及时查明案情原则	确定管辖必须考虑保证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有利于公、检、法三机关调查取证，弄清案件事实真相，从而及时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确定管辖既要明确具体，又要有适当的灵活性。因为，刑事案件往往错综复杂，再加上中国地域辽阔，各地实际情况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绝对地强调原则性有时不利于诉讼的顺利进行，所以要有一定的灵活性，赋予公、检、法三机关一定的处置权。
诉讼经济原则	任何一个诉讼活动都要一定的人员参加，同时也要有一定的财力投入及设备的消耗，所以，坚持便于诉讼原则，就能够节约人、财、物方面的开支，减少诉讼成本，从而提高整个刑事诉讼的效率。

表 9-1 刑事诉讼中确定管辖的四个原则 [聂立泽, 2002]

管辖是刑事诉讼中非常重要而又十分复杂的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总结了长期的刑事诉讼实践经验，在公检法机关的机构设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以及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权限等方面，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的管辖体系。它对于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刑事诉讼任务的顺利完成，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对刑事管辖制度作出科学的确定，有利于明确公检法机关在受理和审判刑事案件上分工，充分调动和发挥司法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及时、迅速地处理各类刑事案件。

第二，合理地确定案件的管辖范围，有利于防止司法机关之间互争管辖或者互相推诿，保证准确及时地处理刑事案件。公检法机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从而杜绝“没人管”或“争着管”的怪现象，防止诉讼的过分拖延。

第三，公检法机关各自明确的管辖范围，有利于单位和公民个人对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控告或者举报，同时也便于他们参加诉讼活动，受到法制教育，充分调动人民群众自觉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